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工信函〔2021〕136号

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 入库储备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1〕32 号）转发给你们，请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入库储备，现就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原则、支持方向、申报要求、扶持要求严格按照《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1〕32 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抓紧开展项目入库工作。请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我局将于 6 月 30 日前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http://210.76.80.141> 完成本地区项目申报配置。

（二）报送项目入库信息。请于 8 月 5 日前将项目入库

情况正式报送我局（数字产业科），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推荐函、入库项目汇总表（见省文件附件3）、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

（三）监督管理。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四）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请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持续做好项目滚动储备工作，广泛动员企业开展基于工业互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做到完工一批、谋划一批、开工一批，确保重点项目不断档。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

（数字产业科电话：2120329 邮箱：
cz2120329@126.com）